**澳门城市大学北京校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中文名称为：澳门城市大学北京校友会，简称“澳城大北京校友会” ；英文名称为： Beijing Alumni Association of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英文缩写：BAACUM。

第二条 本会经澳门城市大学（以下简称澳城大）倡议，由澳门城市大学北京校友代表发起，联系在北京及周边城市地区工作生活的、或自愿参加本校友会活动的其他城市地区的澳门城市大学校友自愿联合的、自发性、非营利性、非法人社团联谊组织。

第三条 本会经澳门城市大学授牌成立，接受澳门城市大学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互助，积极奉献，乐于公益；加强澳门城市大学北京校友会成员（以下简称校友或会员）之间以及校友与澳城大之间的联系，增进校友之间交流合作；维护和宣传澳城大品牌形象，助力母校未来发展；促进京澳两地人文交流与经贸发展。本会的理念：同修仁德、学以致用、笃行致远。

第五条 本会会徽由校友会6S文化标识加上澳门城市大学北京校友会中英文字样组成，如附图所示。6S文化指“SHITSUKE（素养）、SINCERE（真诚）、STUDY（学习）、STRENGTH（力量）、SNERGIZE（协作）、SUPER（卓越）”，意指本校友会强化素养和真诚的品德要求，以学习凝聚力量，以协作追求卓越。标识用数字6和英文字母S组合代表6S文化内涵，并将字母S融入到数字6的字体中，形成一个太极图，代表着校友会的融合与团结精神，和以6S文化促进校友会发展的行为准则；用校友会英文缩写BAACUM加上两侧的半圆弧，代表校友会作为联谊平台，服务于校友和维护校友权益的和谐文化与包容、协作精神。会徽设计诠释了本会“同修仁德、学以致用、笃行致远”的理念。



第六条  本会办公地点暂定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7号院9号楼。

**第二章 活动范围**

第七条  本组织的活动范围：

（一）加强澳门城市大学北京校友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增进友谊；

（二）加强北京地区校友与澳城大之间、校友及澳城大与政企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传递相关信息；

（三）增进校友之间的交流合作，促进校友为国家建设和母校的发展做出贡献；

 （四）开展为加强校友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升的学术交流活动，以及有益于校友会成员的各种延续培训和知识更新的活动；

（五）组织联谊活动；

（六）整合校友资源，在不违背政策和不损害企业利益前提下为校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相关服务，维护校友会成员整体合法利益；

（七）编辑《澳城大北京校友风采》等内部刊物及网络信息平台；

（八）搭建京澳两地合作平台，促进京澳两地人文交流与经贸发展；

（九）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支教助学等各类公益慈善活动。

第八条 本会以澳城大校友会名义主办会员大会或其他大型主题活动的，应报澳门城市大学备案。

**第三章  会员资格**

第九条 本会会员为个人会员，本着自愿的原则经注册登记或邀请获得会员资格。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一）凡有意致力于奉行本会宗旨，并拥有前东亚大学、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或现澳门城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经校友会理事会批准，均可注册成为本会正式会员。

（二）凡对本会的发展有所贡献或在相关领域内有一定成就或影响力的人士，由至少二名理事联名推荐，经理事会决议及邀请，可成为本会荣誉会员。本会可邀请社会杰出人士或专业人士出任本会名誉会长、顾问、名誉顾问。

**第四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校友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会员大会和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本会服务；

（二）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以及退会自由权；

(三) 对本会相关活动及组织工作（含财务账目）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除本会章程特别规定外，荣誉会员、名誉顾问、名誉会长，以及特邀会员无选举和被选举权，但均可参加本会的活动及出席会员大会；

（五）荣誉会员、顾问、名誉会长列席理事会，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权，但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本会倡导奉献精神，凡对本会工作具有突出贡献，或在某一领域具有突出成就且一直支持校友会工作的会员及工作人员，可按年度被推荐评选为“优秀校友”、“优秀校友工作者”或“校友工作贡献奖”、“杰出校友”等个人奖项。

第十三条 校友会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及内部规章，执行本会的理事会决议；

（二）致力于本会的发展，团结友爱、积极奉献，维护本会形象声誉和校友的合法权益；

（三）不作出损害本会和校友声誉的行为，不可滥用本会名义；

（四）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并完成理事会委托的相关协助工作任务，协助理事会募集校友会活动经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本校友会成员提供帮助或服务；

（五）除荣誉会员、名誉顾问、名誉会长无需缴纳会费外，会员需按本章程规定缴纳会费，依照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方案规定缴纳活动会务费；

（六）向本会理事会或校友会分支机构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取消会员资格：

（一）应会员本人要求自动退出本会的；

（二）欠缴会费，经书面通知后仍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三）长期不参加本会活动也不履行会员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

（四）违反本会章程或规定、决议者，或有损害本会或校友声誉之行为者，经理事会超过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可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资格被取消后，不再享有本会会员权利，已交会费不退。

第十六条 因欠缴会费丧失会员资格后补齐全部欠缴会费重新申请入会的，或自动退会后申请重新入会的，经理事会批准可重新注册登记获得会员资格。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由充分行使权利的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职权如下：

（一）制定或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议本会的终止事宜；

（五）决议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为有效，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大会每年举办一次，可通过线上方式举办。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届三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领导本会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由一名会长、一名执行会长（理事长）、若干名副理事长（副会长）、一名秘书长及若干名理事组成，人数为单数，且原则上各学历层次校友中分别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人选本着“品德为先，奉献为本”的原则，综合其个人品德、正向影响力、奉献精神与服务意识，经推荐提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首届理事会成员由校友会筹备委员会提名并选举，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澳门城市大学备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聘和罢免会长、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管理校友会财务收支，募集资金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四）制定和向会员大会提交年度工作和财务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

（五）批准会员入会及接受会员的退会申请，决议会员资格的取消；

（六）根据本会发展情况，决定设立和领导分支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选举或聘任；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细则；

（九）负责本会主旨工作的落实，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十）代表本会对外开展合作交流。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会期由理事会按会务需要自行订定，必要时可由会长召集或应超过三分之一理事请求召开特别会议。遇特殊情况亦可采用通讯或在线形式召开。所作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备案作为本会文件执行。经理事会同意，可邀请校友会其他机构成员或特邀代表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成员在每年连续无故缺席三次或累计缺席五次例会的，经理事会其他成员共同决议后将视为其自动退出理事会。有理事会成员退出的，可由会员代表大会增选新理事成员。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会发展需要，经理事会批准，可分类别设立管理部门（简称部门）或专门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俱乐部等分支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或为会员提供专项服务；部分校友会成员比较集中、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城市地区可申请设立联络处。以上分支机构纳入会员服务部门，在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分支机构设主任或部长1名，由理事会任命或选举产生。各分支机构可视其规模自行申请设置副职和秘书人员辅助其工作，可组织发展专委会委员，并报理事会备案。理事会成员可兼任分支机构职务。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举办活动的，应报理事会审批，可冠名校友会名义主办，分支机构负责具体承办，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支持指导。分支机构的办公和活动经费由各分支机构自行筹集。但不得单独以收取会费形式募集，分支机构的现有会员和新吸收的会员会费纳入校友会会费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和监事若干名，人数为单数，原则上各学历层次校友中分别至少有1名代表参加，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及本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监事会的职责如下：

（一）监督监察理事会所作的重大工作行为；

（二）对理事会所提交的工作及财务报告提出建议，查核财务账目；

（三）每年召开一次监察工作会议，对校友会财务账目执行情况制定监察报告提交会员代表大会。

（四）协助理事会募集本会活动经费。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顾问委员会，为本会发展提供策划和建议指导、与澳门城市大学和相关资源方保持对接联系，以及支持本会活动经费的募集，由本会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顾问，以及聘请对本会的发展有所贡献或在相关领域内有一定成就或影响力的人士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专家委员若干名，名誉会长可兼任主任委员。

第三十条 本会倡导“人人愿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志愿服务精神，倡议更多的校友志愿者发挥自己所长，参与或支持校友会相关工作，为广大校友提供服务或协助理事会募集会务活动经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由理事会负责筹集和管理。收入主要来源：

（一）本会校友缴纳的会费或活动会务费；

（二）校友和其他个人、机构的资助或捐赠；

（三）校友或其他单位个人通过本会对接资源产生收益后按一定比例给予的资助费；

（四）通过举办各类活动或其他方式获得的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年度会费按以下标准缴纳，按年缴费：

（一）会长/执行会长：人民币壹万元；

（二）监事长：人民币伍仟元；

（三）副会长、副监事长：人民币叁仟元；

（三）理事、监事：人民币壹仟元；

（四）会员、特邀会员：人民币叁佰元；

（五）鼓励自愿高于以上标准缴纳会费和提供资助或捐赠，高出部分纳入资助捐赠费用管理；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的，专委会主任、委员收费标准分别参照监事长、理事的会费标准执行，亦可报理事会批准后在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收费标准，并纳入校友会会费管理，高出部分专项用于支持专委会系列活动；

（六）名誉会长、顾问、荣誉会员、秘书处聘用人员：不收取会费也不支付报酬，以自愿形式缴纳会费或协助募集资助捐赠，并纳入资助捐赠费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费主要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和促进校友会发展的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并厉行节约，不得在会员中进行任何形式利益分配；会员大会和主题活动的经费来源，原则上通过资助或捐赠、收取会务费等形式募集，因活动经费募集不足而确需举办活动的，从会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财务账户由理事会委托校友代表或机构开户并监管，由理事会选举或任命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收支管理，保证收支明细公开透明，接受监事会和会员监督。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会费及募集的经费。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监事会及各部门、分支机构成员全部义务服务校友会工作，不计薪酬。为保障机构运转聘任专职人员协助理事会日常工作的，需经理事会决议通过，原则上优先聘用本校友会中离退休人员和志愿者；如需支付专职人员劳务费报酬的，应纳入年度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公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会章程之修改，应由理事会提出议案，并于会员大会中获得出席会员三分之二赞同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校友会解散时须将其资产进行清算，结余经费全部捐助于公益慈善。

第三十八条 本校友会为经澳门城市大学倡议发起并授牌成立的非法人社团形式的自发性、非政治、非营利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展开活动，自动纳入澳门城市大学地区校友会管理。本会具备一定条件后可在北京市民政局办理社团登记，并修订章程，届时接受北京市民政局管理和澳门城市大学业务指导。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设执行细则或实施办法、管理制度，由理事会拟定并监督执行。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组织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校友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报澳门城市大学备案。本章程于2020年12月1日经校友会筹备理事会讨论表决通过。于 年 月 日首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